# 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新教厅〔2022〕9号）要求，推进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与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支持发展素质教育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体系，聚焦破除“五唯”，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坚持以学校发展为目标，强调诊断、改进和提高，强调过程评价，强调发展变化，倡导多元参与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学校自我反思、自我调控、自我完善，增强学校发展内生动力，主动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二、督导评估对象

全州义务教育学校

三、目标要求

2022年底前各县（市）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和督导评价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开展实施，每轮评价中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和良好率逐步增长，到2025年底优秀率达到10%以上，到2035年底优秀率达到80%以上。

四、督导评估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2.坚持以校为本。**面向义务教育所有学校，以促进学校发展为目的，调动学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进一步增强自我反思、自我调控、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义务教育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3.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改进评价方法，统筹整合评价，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等倾向，促进形成良好教育生态。

**4.坚持分类评价。**以承认学校发展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为基础，提出增值性评价，引导学校在基础阶段目标实现后向更高阶段发展，逐步形成独具优势的办学特色。

**5.坚持注重实效。**着眼于促进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负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减少简单看材料、看台账、看痕迹，增加随机走访、深度访谈、查具体落实措施与实效等，杜绝虚假数据。

五、督导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分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发展性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基础性指标”60分，“发展性指标”40分。

“发展性指标”按照各县(市)制定的指标进行评价，重点从学校发展特点的角度评价。

“基础性指标”突出规范性、基础性、法定性和导向性，包括评价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校园安全、警示性指标，共7个A级指标、16个B级指标、34个C级指标。

“发展性指标”突出发展性、特色性、针对性、差异性，内容强调自主发展，包括办学思想与发展规划、队伍建设、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生发展、办学特色、满意度测评、加分项目，共8个A级指标、16个B级指标、18个C级指标。

“警示性指标”内容指对违反教育教学、招生考试等政策规定，存在“五唯”顽瘴固疾，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受通报批评等问题的酌情扣分。

“加分项目”内容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周期内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荣誉称号；承担县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任务；在教育教学改革领域勇于探索和实践，立德树人成效明显，科技创新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对推动区域教学质量、优质均衡发展及先进经验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给予加分认可。

六、督导评价的组织实施

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采取学校自评、县(市)督评、州级复核方式进行。各县(市)教育督导部门应在3-5年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一轮实地督导评价，保证在学校书记校长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价。

督导评价通过书记校长述职、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电话访谈、师生座谈、满意度测评、分析评议等方式，在广泛采集评估信息和汇总评议意见的基础上赋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四个档次。

州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县（市）开展评价情况，每年抽取县（市）当年督评学校数的20%开展实地复核，州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由自治州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实施评价。

**（一）学校自评**

1.成立机构。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制订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项目分工、阶段性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等。

3.开展自评。在规划开展督导评价的年份，对照《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细则》（附件1）逐项自评，并进行综合分析、系统总结，自评过程注重整改提升。

4.申报督评。自评达到要求的，于当年9月底前报县（市）级督评。

5.材料报送。义务教育学校申报县（市）级督评，须提交关于学校发展情况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存在问题、下阶段重点工作等方面内容，须对照《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细则》逐项说明得分情况。

**（二）县（市）级督评**

1.基本要求。县（市）级教育督导机构综合基础数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学校自评情况进行督评。督评工作重在帮助学校总结工作经验及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督促工作落实。

2.开展督评。县（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在开展督评前15日内向申报学校下发督评通知，成立督评专家小组进行培训，完成对申报学校的督评工作，原则上每年督评工作于10月前完成。

3.结果处理。县（市）级督评结束，及时形成书面督评意见，由县（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正式行文落实整改，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备案，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三）州级复核**

州级教育督导机构主要对县（市）级督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工作重在指导县（市）和学校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评价管理，促进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督促工作落实。州级复核结束，及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由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正式行文督促落实整改，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七、督导评价结果运用

　1.县（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向社会公布当年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评估结果作为对义务教育学校年度考核、书记校长年度考核定等、奖惩、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3.州、县两级教育督导部门对完成督评、复核的义务教育学校，遴选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对履行评价工作职责不力、未如期完成督导评价目标的学校，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予以问责。

八、工作要求

**（一）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1.各县(市)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实施细则时，要充分考虑德育示范校评审、优质均衡创建、文明校园创建等多项评审指标要求，既要突出发展性评价的导向和重点，也要统筹兼顾，在实施细则中体现多项评审要求，推动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2.各县(市)要根据当地教育发展水平制定个性化评价体系，对不同办学水平、不同办学基础、不同办学性质、不同学段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分类评价，注重学校自我发展和进步的纵向评价，弱化校际间横向比较。  
 3.探索更加多元的评价方式。探索学校、家长、学生及第三方参与的评价方式，有效引导学校从重投入到重过程、从重生源到重培养、从单纯注重结果到关注教育全过程的评价。要强调学校自身的进步幅度，充分反映学校工作绩效和努力程度，科学全面地评价学校，提高评价的实效性，为学校新一轮发展规划制订提供最大帮助和支持。  
 4.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的制度建设，各县（市）教育局要指导各校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学校章程，把书记校长履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与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教育督导部门要监控规划实施过程，提高学校发展性评价效能。  
 **（二）指导学校建立自我评价机制** 1.充分发挥学校在评价中的主体性作用，推动学校成为自我评价的主持者、执行者，让学校在教育评价过程中具有充分的发言权，把评价作为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

2.建立学校发展规划实施责任机制和自评制度。认真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定期检查通报发展规划的制订、实施和完成情况，提高规划目标的完成度。促进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发展机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形成办学特色。  
 3.以学校章程为依据，制订完善相应的课程制度、学校管理制度、师生体质健康管理等制度，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体现深化课程改革路径，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共同发展，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部门的作用** 为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根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要求，明确将县城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纳入政府考评体系；对学校的评价参照《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对学生的评价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实施。指导各县（市）各校制定“实施方案”，督导检查目标任务达成情况，帮助学校建立“评价一反馈一改进一提高”的评价反馈机制。各学校责任督学、学校视导员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帮助学校制订发展规划，做好问题诊断和整改工作。  
 **（四）探索建立学校发展性评价信息平台** 各县（市）要积极探索推动开展网上评价，努力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信息的电子化采集、统计和分析。要建立发展性评价结果通报制度，通过区域内网、督查通报等方式对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评价效果等信息进行通报。

附件：1.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细则

2.克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进度完成情况周期规划表（2022-2026）

克州教育局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

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细则

（基础性指标 共60分）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 A1办学方向 （8分） | B1办学指导思想（2分） | CI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党中央治疆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1分） |
| C2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正确政绩观，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分） |
| B2加强党建工作（2分） | C3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1分） |
| C4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1分） |
| B3坚持立德树人（2分） | C5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1分） |
| C6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具体工作方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1分） |
| B4依法治校（2分） | C7依法依规办学治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规章制度健全，内设机构设置合理，法人治理结构要素完备。（1分） |
| C8主行民主管理，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能得到维护。（1分） |
| A2课程教学  （12分） | B5落实课程方案（2分） | C9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 |
| C10加强课程建设，特别是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开发和实施地方课程、校本课程。（1分） |
| B6规范教学实施（6分） | C11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不存在随意增减挤占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2分） |
| C12完善教师集体各课制度，教研活动规范开展，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视导员、教研员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2分） |
| C13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课后服务质量。防止学业负担过重。（2分） |
| B7优化教学方式（4分） | C14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网络信息化教学资源，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2分） |
| C15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1分） |
| C16强化实践育人，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1分） |
| A3教师发展 （10分） | B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4分） | C17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好师德档案。（2分） |
| C18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2分） |
| B9重视教师专业成长（3分） | C19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强化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凝练教学经验。（1分） |
| C20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德育、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1分） |
| C21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认直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育人作用。（1分） |
| B10健全教师激励机制（3分） | C22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绩效工资激励、关心爱护激励。（2分） |
| C23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践。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1分） |
| A4学校管理 （12分） | B11完善学校内部治理（6分） | C24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4分） |
| C25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办学活力。（2分） |
| B12保障学生平等权益（2分） | C26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不存在违规招生、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1分） |
| C27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1分） |
| B1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4分） | C28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进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1分） |
| C29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3分） |
| A5学生发展 （8分） | B14学生发展质量状况（8分） | C30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5分） |
| C31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学校办学质量的满意度不低于85%。（3分） |
| A6校园安全 （10分） | B15安全管理（10分） | C32牢固树立总目标意识，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开展信息研判、隐患排查。维稳机制健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各项维稳制度健全，应急预案管用。（5分） |
| C33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监控设施符合要求。无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5分） |
| A7警示性指标 | B16扣分项目 | C34扣分内容参考指标:对违背立德树人根本宗旨，违反教育教学、招生考试等政策法规，存在“五唯”顽瘴固疾。或出现责任事故、受通报批评等问题的情况扣分。 |

自治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细则（州直学校）

（发展性指标 共40分）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 A1办学思想与发展规划 （3分） | B1理念目标（1分） | C1办学理念先进独特，内涵丰富，有科学的、个性化的特征。符合学校实际和教育规律，目标定位准确，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体现学校办学特色。（1分） |
| B2规划及实施（2分） | C2学校发展目标科学，年度工作目标清晰可行，体现办学特色，规划与本地区教育“十四五”规划衔接，有定性定量的指标，可操作、可监测。（2分） |
| A2队伍建设 （6分） | B3教师发展（2分） | C3教师职称、学历、能力等结构优化，教师队伍稳定，支持教师培训，优秀教师成长可测。教师积极参加县级以上(含县级)教学竞赛、公开课、示范课、教研活动，“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作用充分发挥。（2分） |
| B4师德师风（4分） | C4注重培养“师德标兵”“师德楷模”，教师爱岗敬业，师德师风问题呈下降趋势，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满意度不断提高，形成尊师重教良好氛围。（4分） |
| A3学校管理 （10分） | B5质量提升（4分） | C5认真贯彻《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学业水平测试和各学科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呈良好趋势，与往年比较有进步。（4分） |
| B6改革发展（3分） | C6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校内督导体系，教学视导常态化开展。积极创建国家、自治区改革“示范区”“示范校”，承担经验推广、研讨交流“现场会”和各类比赛、竞赛活动，有先进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3分） |
| B7德育工作（3分） | C7德育工作形成特色，思政课改革有效推进，育人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积极创建“德育示范校“民族团结示范校”等。在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综合素质评价等领域创新表现突出并获得表彰奖励。（3分） |
| A4教育教学 （11分） | B8制度建设（1分） | C8建立完善的教学工作管理制度，如教学常规管理制度、校本教研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集体备课制度等。（1分） |
| B9课程管理（1分） | C9课程设置理念先进，课程体系建设完备，积极开发校本特色课程，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有效性，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学习渠道，学生参与社团、兴趣小组活动的面广。（1分） |
| B10教学常规（3分） | C10学校统一安排教学检查，组织视导员和教务部门人员，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教学计划、教学设计（或教案）、课堂教学、教学进度、作业批改、教研活动等进行检查，学校每月定期检查至少2次；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教学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客观写出评价或改进意见；学校全面分析检查情况，采取集体反馈和个别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反馈检查结果。（3分） |
| B11课堂教学（4分） | C11教师在课堂上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板书工整合理；严格按课程表上课，按课时计划或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认真组织实施高效课堂，立足“自主、合作、探究”的科学方法，倡导小组协同学习，组内互助，组间竞争；有清晰的教育观念，明确本校统一的教学流程，统一的教学环节，并在课堂中共同推进实施，形成具有本校特点的教学方法；能根据教学内容选择媒体，合理使用数字资源，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严禁在学生中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信息；不断改进提升课堂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成效。（4分） |
| B12科研管理（2分） | C12建立学校、教研组、备课组三级校本教研工作机构，教研活动定期开展内容丰富，能切实解决教学问题；教师经常性相互听课，校级领导和教师每人每周至少听、评课两节。教育科研课题定位正确，研究成果在教育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促进教育教学和教师发展作用明显。（2分） |
| A5学生发展（3分） | B13学生健康（3分） | C13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比赛、竞赛，体质健康合格率呈稳定上升态势，近视率呈逐年下降趋势。（3分） |
| A6办学特色（2分） | B14特色品牌（2分） | C14重视培育特色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特色文化的引领和激励、特色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特有品质的培育与形成，形成“一校一品”特色品牌，并经有关部门的评估认定；课后服务全面开展。（2分） |
| A7满意度测评 （3分） | B15问卷调查（3分） | C15学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呈提高趋势。（1分） |
| C16家长满意度达到85%以上，呈提高趋势。（1分） |
| C17教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呈提高趋势。（1分） |
| A8加分项目（2分） | B16荣誉创建（2分） | C18周期内获得教育督导部门认可的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或县(市)级综合性或单项荣誉。学生在本学年内参加的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艺术、体育、文化学科、科技等竞赛，获奖的学校予以奖励加分。（2分） |

附件2：

克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评价进度完成情况周期规划表（2022-2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管理县（市）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县（市）级督评 | 州级复核 | 县（市）级督评 | 州级复核 | 县（市）级督评 | 州级复核 | 县（市）级督评 | 州级复核 | 县（市）级督评 | 州级复核 |
| 1 | 州直属 | 4 |  | 1 |  | 1 |  | 1 |  | 1 |  |  |
| 2 | 阿图什市 | 73 | 7 | 1 | 15 | 3 | 22 | 4 | 22 | 4 | 7 | 1 |
| 3 | 阿克陶县 | 68 | 6 | 1 | 14 | 3 | 21 | 4 | 20 | 4 | 7 | 1 |
| 4 | 乌恰县 | 20 | 2 | 1 | 4 | 1 | 6 | 1 | 6 | 1 | 2 | 1 |
| 5 | 阿合奇县 | 8 | 1 | 1 | 2 | 1 | 2 | 1 | 2 | 1 | 1 | 1 |
|  | 合计 | 173 | 17 | 5 | 35 | 9 | 50 | 11 | 50 | 11 | 17 | 4 |

备注：县（市）级督评五年内须完成全覆盖，州级复核完成率为县（市）督评学校的2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